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系應修科目表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資訊工程 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必修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
資料結構		
離散數學		
線性代數		
計算機網路		
機率與統計		
演算法		
作業系統		
(共 24 學分)		
選修		
組合語言程式設計		
資料結構實務		
網路程式設計實務		
系統程式		
視窗程式設計		
無線網路		
人工智慧		
編譯器		
高速網路		
資訊安全		
資料探勘		
(至少選修 6 學分)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 學分	
備註： 招收名額：不限 申請資格： 1.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 2.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 應繳交資料： 1. 輔系申請書。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(中文)。 審查方式： 1.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 2. 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3學分)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3學分)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會
工作人員 馬維謙

系主任：

現代資訊學院
資訊工程系主任 張雲龍

- 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- 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